

2024年3月28日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佛山市顺德区明图谱测绘有限公司



宗地（工程）测量委托合同

序号	工程项目	工作内容	国家收费标准	执行收费标准	备注
1	地形测量	地形修测, 地形测量, 绘制 1:500 地形图	低 0.227 元/ m ² 中 0.284 元/ m ²	0.15 元/m ² (1 万平方米以下) 0.10 元/m ² (1 万平方米以上)	
2	管线测量	测量管线走向、管径、管 材、埋深、管井标高	中 12.68 元/m 高 17.25 元/m	5.50 元/m	
3	土方测量	填挖土方测量		0.10 元/m ³	
4	工程开线 放点	工程项目坐标点开线 (不含指定规划开线)	648.50 元/点	380 元/点	
5	工程竣工测 量(宗地测 量)	工程竣工后的地形测量, 宗地测量, 包括入库		0.20 元/m ² (1 万平方米以下) 0.15 元/m ² (1 万平方米以上)	纯地块 土地面积

1、工程测量收费标准

《容桂建发[2015]27号》文件执行。

第三条 测量服务费结算根据《容桂街道国土城建水利局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标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国家标准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行业标准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家标准

第二条 技术标准

项目现状地形、标高、控制点测绘, 地下综合管线测量; 宗地图及内业编制(入库)。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容桂街道德城纵一路(穗香 26 亩地块东侧)道路新建工程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具体事宜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

受托方(下称“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明图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下称“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应保证上述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将测量服务

账号：801101000821492209

开户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福庆分理处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明图测绘有限公司

(2) 测量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具发票对应金额的测量服务费。

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与乙方

(1) 乙方完成测量服务，测量成果送达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

3、付款方式

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工本费、税费等）。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

3、上述测量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类型项目	工程量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地下管线测量	约500米	5.50	2750.00	
宗地图入库	4439.97m ²	0.20	888.00	
1:500地形测量	4439.97m ²	0.15	666.00	
GPS控制点测量	2点	1500.00	3000.00	
合计			7304.00	

2、本次测量服务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收费明细如下：

注：单个测量项目最低收费500.00元，不足500.00元按500.00元收费				
特殊房屋 (单个地 下室、综合 楼等)	3.5元/m ² (5000平方米以下) 2.5元/m ² (5000平方米以上)			
公路断面 测量	公路地形、横断面测量		420.00元/条	
河涌断面 测量	河涌地形、横断面测量		420.00元/条	
宗地测量	宗地房屋测量(不入库)		1.00/m ² (按建筑面积)	
宗地测量	房产分层图测量 (不入库)		1.50/m ² (按建筑面积)	



1、按甲方的要求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每次测量的时间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修改或重新测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支付部分或全部测量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有关要求进行修改或重测至符合有关要求，且向乙方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测量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修改或重新测量后，甲方对测量结果仍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日内修改或重新测量完毕，并交付给甲方重新进行验收，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测量报告后对测量报告进行验收。如甲方对测量结果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测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修改或重新测量完毕，并交付给甲方重新进行验收，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测量报告后对测量报告进行验收。如甲方对测量结果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测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修改或重新测量完毕，并交付给甲方重新进行验收，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回复的时间。

5、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须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若乙方认为在前述的时间内无法回复甲方的，

见，乙方须予以合理回复或对有异议部分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方案。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测量成果质量，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意见，乙方须予以合理回复或对有异议部分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方案。

3、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乙方可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量成果。

工作开展的。

2、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工程进行中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提交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材料清单后向乙方提供测量所需资料。

1、测量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档），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

4、若乙方不向甲方提供发票的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申请，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到测量服务费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费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因上述银行账户错误或其他原

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测量。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量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应保证测量结果客观、公正、合理，乙方应对测量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4、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乙方的持股公司，下同）合作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包括无知悉必要的乙方的员工），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用，若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的，本条款仍继续有效，乙方仍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履行至前述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6、乙方应对在测量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无知悉必要的乙方的员工）。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若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的，本条款仍继续有效，乙方仍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履行至前述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7、乙方提交的测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乙方须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与测量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包括原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印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保留。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乙方提交的测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权对乙方的测量报告提出异

议。在乙方提交的测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任何时候，经甲方发现乙方测量数据存在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测量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量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量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电子数据1份，打印成果资料1份）。甲方如需增加乙方向甲方约定的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价格另定）。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方面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工程价款；另以测量服务费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以测量服务费用的30%赔偿甲方。

2、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测量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测量报告或咨询内容存在瑕疵或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采取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支付部分或全部测量服务费，若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相应金额予甲方，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测量服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测量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达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测量服务费用的30%向甲方支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8日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福庆分理处
银行账户：801101000821492209



授权代表 (签字)：1. 张伟



授权代表 (签字)：[Signature]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盖章)：佛山市顺德区明图谱测绘有限公司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服务费结算完
成，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附则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

扣除的，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款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测量服务费用中扣除。若应付未付的测量服务费用不足以

7、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约定向甲方履行全部义务。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约定不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

方合作或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测量服务费用的30%向甲方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与第三

付违约金。



